

A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33号

签发人：宋晓路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149号委员党派提案的会办意见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农工党贵州省委提出的《关于加强我省浅层低温能开发利用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在建筑中推广应用太阳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改善建筑用能结构，是建筑节能的一项重点工作。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的工作部署，自2007年以来，我厅一直积极支持并组织开展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推广应用工作，目前已形成集中连片推广的良好态势，全省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超过866万平方米。

**一、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资金，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广应用示范。**2007年贵阳金阳景怡苑地下水源热泵空调项目被批准为全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2010年，贵阳市被批准为全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2011年安顺市西秀区、毕节市威宁县、遵义市鸭溪镇获批全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县、区、镇。2012年国家调整资金使用管理方式后，将切块至省的示范任务下达铜仁市碧江区。这些年来，共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3亿元，示范面积367.5万平方米。为更好推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在我省的应用和发展，自2010年-2016年省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的专项引导资金，在国家示范市县以外开展省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示范。目前示范项目38个，示范面积498.27万平方米。

**二、在地方立法工作中推动工作，让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广进入法制轨道。**2015年10月1日《贵州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施行。其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建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选择合适的可再生能源，用于建筑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第四十七条专门规定对采用地源热泵系统供热制冷的，按取水量水和回水量的差额征收水资源费；该规定解决了地下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推广应用的突出障碍，是全国首例。

**三、加强推广工作能力建设，为推广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一是补助资金，帮助贵州省建筑科学研究监测中心建设可

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测评能力，目前该中心已开展能效测评工作，为客观准确评价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效果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健全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先后下达了《贵州省地源热泵空调系统设计规范》、《贵州省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施工验收规范》、《贵州省浅层地温能勘察技术规范》等标准编制任务。目前《贵州省地源热泵空调系统施工验收规范》已颁布实施。《贵州省浅层地温能勘察技术规范》已编制完成。

今后我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绿色发展的理念，进一步加大可再生能源建筑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全省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李万里；联系电话：0851-5360425）

---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6月8日印发

(共印4份)